**会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会计

专业代码：1253

**二、专业简介**

会计专业学位授权点于2010年获批，目前设有财务与金融管理、企业风险管理与审计、会计信息系统与大数据、智能财务四个研究方向。其中特色研究方向是智能财务，该方向依托扎实的财会理论和实务研究基础，结合“大智移云物区”时代的发展需要，主要培养能够全面掌握基于业财融合的智能财务共享、基于商业智能的智能管理会计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财务会计的高素质复合型财会人才。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注重学科交叉互融校园文化的人文教育，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树立开放式教育理念，突出相关会计及管理理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运用聘请校外导师、采用案例教学等方式，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

**三、研究方向**

1.财务与金融管理

本方向主要学习公司财务管理与金融市场的相关理论、方法及其最新研究成果。培养和提高学生在结合现代公司财务与金融市场实践的基础上，运用经济学、金融学、理财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分析和解决财务与金融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企业资本运营能力和对财务管理机制的理解能力，帮助企业实现健康的财务运行机制。

2.公司治理与审计

本方向主要是学习审计的基本概念、职能特征、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包括审计风险、审计方法、审计报告、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以及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等。‌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强学生的审计理论水平，并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具备优良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审计专业人才，他们系统掌握现代审计学基础理论及各领域相关知识技能，帮助企业提升治理效能，降低经营风险，拥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和强大的专业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审计工作。

3.会计信息系统与大数据

本方向主要研究在大数据背景下，优化会计信息系统的数据质量、信息系统存储功能、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功能、管理信息系统决策功能以及各子系统的协调机制；通过对账务处理子系统处理流程、数据文件、总体结构的分析和设计，掌握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在会计信息系统中的应用，并实现购销存及资金管理过程中会计数据的收集、加工、存储和输出的基本原理和设计方法。

4.智能财务

本方向在以“大智移云物区”等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新数字经济的推动下，研究财务管理理论模型化，通过智能匹配方式，将数据导入数据仓库或以数据仓库现有数据为分析对象；根据财务管理模型，利用计算机高速准确的计算能力，对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进行处理，迅速得到企业经营诊断报告，形成经营决策建议。主要培养熟练掌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建模技术的专业型、技术型财务人才，同时掌握财务和信息技术两方面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培养具有良好的基础理论、扎实的会计专业技能、突出的实践能力和优秀的综合素质的高层次专业技能型人才。

3.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终身学习意识和探索创新精神。

7.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8.具有数字化时代新思维，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六、培养方式**

1.思政学习和专业学习相结合

要求学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活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思政贯穿研究生学习生涯始终。

2.实践学习与课堂学习相结合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加强实践环节的实习指导，建立实习基础和重点课程的案例库，培养实践应用能力。学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完成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3.学分制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学分采取综合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方式，具体依据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鼓励教师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案例教学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导师组和双导师制

成立校内导师组，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实行双导师制，实现社会导师和校内导师联合培养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为体现创新性成果的多元化，要求会计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1.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并结项（国家级前三名、省级前两名、校级第一名）；

2.参加全国MPAcc研究生案例大赛进入初赛第二阶段或进入其他比赛（赛事需经会计系导师组认可）决赛；

3.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在学校认可的互联网+、挑战杯、调研河北等高水平大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者结题文件为准；

4.通过CPA考试专业阶段两科及以上；

5.参与本学科案例库建设取得相关成果，或调研和撰写等相关任务经导师书面认可。

6.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撰写政策咨询报告获市级以上政府领导批示。

**十一、学分及课程设置**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培养方案中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学位类别最低修读学分为40分，其中学位课21学分，非学位课12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一定数量的笔试（本专业学位专业必修课笔试科目不少于4门）。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会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3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ZS0411008 | 1 | 1 | 考试 |
|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 ZS0411009 | 2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14学分）** |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 ZS0411003 | 3 | 1 | 考试 |
| 财务管理理论和实务 | ZS0411004 | 3 | 1 | 考试 |
| 审计理论和实务 | ZS0411005 | 3 | 1 | 考试 |
| 管理会计理论和实务 | ZS0411006 | 3 | 1 | 考试 |
|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 ZS0411007 | 2 | 1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体育 | TT0000102 | 1 | 1 | 选修 |
| 美育 | TT0000103 | 1 | 1 | 选修 |
| **财务与金融管理方向选修课** |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 ZS04111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10学分 |
| 基于Python的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1102 | 2 | 2 |
| 数量分析方法 | ZS0411103 | 2 | 2 |
| 投资学 | ZS0411201 | 2 | 2 |
| 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 ZS0411202 | 2 | 2 |
| 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 ZS0411203 | 2 | 2 |
| 成本管理理论与实务 | ZS0411204 | 2 | 2 |
| 企业价值评估 | ZS0413007 | 2 | 2 |
| **企业风险管理与审计方向选修课** |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 ZS04111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10学分 |
| 基于Python的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1102 | 2 | 2 |
| 数量分析方法 | ZS0411103 | 2 | 2 |
| 成本管理理论与实务 | ZS0411204 | 2 | 2 |
| 会计信息系统 | ZS0411241 | 2 | 2 |
| 公司治理 | ZS0411233 | 2 | 2 |
| 中国税制 | ZS0411221 | 2 | 2 |
| 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 ZS0411235 | 2 | 2 |
| **会计信息系统与大数据方向选修课** |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 ZS04111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10学分 |
| 基于Python的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1102 | 2 | 2 |
| 数量分析方法 | ZS0411103 | 2 | 2 |
| 成本管理理论与实务 | ZS0411204 | 2 | 2 |
| 会计信息系统 | ZS0411241 | 2 | 2 |
| 区块链与会计 | ZS0411210 | 2 | 2 |
| 数字经济概论 | ZS0411245 | 2 | 2 |
| 人工智能与会计发展 | ZS0411246 | 2 | 2 |
| **智能财务方向选修课** |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 ZS041110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10学分 |
| 基于Python的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1102 | 2 | 2 |
| 数量分析方法 | ZS0411103 | 2 | 2 |
| 成本管理理论与实务 | ZS0411205 | 2 | 2 |
| 企业理财工具应用 | ZS0411251 | 2 | 2 |
| 机器学习与财务智能 | ZS0411253 | 2 | 2 |
| 财务共享 | ZS0411255 | 2 | 2 |
| 企业数字化转型理论与实务 | ZS0411250 | 2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 | 1 |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 5 | 1-3 | - |
| 案例研究与开发 | - | 2 | 2-3 |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 | 3-4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 | 6 |
| 论文评审 | - | - | 6 |
| 论文答辩 | -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3.学术/实践活动：实践活动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实践表由实践单位盖章认定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学术报告必须参加10次并提交总结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其中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4.案例研究与开发：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Mpacc学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学分。